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关于 2015 年立项一般项目结项的通知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5 年立项的一般项目最后研究期限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请各相关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间向中心寄交结项材料。若不按时寄交材料，将视为自动撤项，中心将在网站公布，并追回全部所拨付经费。结题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寄交材料清单：

1.《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
2. 结项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（纸质版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）；

3. 项目成果原件 1 套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寄交材料时间：2017 年 9 月 3 日—2017 年 9 月 22 日（其他时间不接收材料）；

2.一律使用邮政 EMS 快递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喀什市学院路 29 号，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；

联系电话： 0998-2893063，17881026965；

联系人：周老师 **邮编：**844008

联系邮箱：kssynjzx@163.com（**注：电子版发至此邮箱，邮件名称为：立项年份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+结项材料**）

附件：

1.《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》

2. 项目结项材料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17 年 6 月 29 日